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缪金狮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缪金狮先生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缪金狮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缪金狮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2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第一季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100万元	亏损:4,192.6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加强绩效管理,强化价值创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率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营业绩同比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1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昝圣达先生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昝圣达
质押股数	104,700,000 股
质押开始日	2017年3月22日
原质押到期日	2019年3月22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2020年3月20日
质权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昝圣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0,062,89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1%,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0,000 股,占昝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13%,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

本次质押展期系昝圣达先生原融资协议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亦不涉及新增质押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的通知:

1、2019年3月25日,精达集团分别将其质押的本公司4,4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所对应的相关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时间	质押股数	对应公告
精达集团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2018年4月17日	1,750万股	2018-024
精达集团	铜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2018年4月17日	750万股	2018-024
精达集团	徽商银行铜陵井湖支行	2018年6月21日	1,900万股	2018-037

此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2,140.5191万股的2.29%。

2、2019年3月25日,精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400万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用于精达集团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此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2,140.5191万股的3.33%。

截止本公告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了公司11,500万股股份,占其持有股数的69.4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9%。精达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1%。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3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90,800	31.08
2	赵新宇	20,779,200	25.43
3	陈进	3,378,000	4.13
4	北京悦华众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67
5	常都喜	2,727,500	3.34
6	高锋	2,022,000	2.47
7	杨静	558,800	0.68
8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0	0.46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810	0.42
10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00	0.4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赵新宇	20,779,200	41.34
2	常都喜	2,727,500	5.43
3	高锋	2,022,000	4.02
4	陈进	844,500	1.68
5	杨静	558,800	1.11
6	深圳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400	0.75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41,810	0.68
8	天津力合创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700	0.67
9	孙颖	300,000	0.60
10	法国兴业银行	275,600	0.55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6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25日,李六兵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0%)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三年,交易到期日为2022年3月24日。本次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94,1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0,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67%,占公司总股本的2.98%。李六兵先生及梅漫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8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1%;本次质押后,李六兵先生及梅漫女士合计累计质押10,0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7%,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李六兵先生此次股票质押是为了满足个人资金需求。李六兵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收益、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产生的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六兵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行使“17金诚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金诚信关于放弃行使“17金诚01”公司债券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现对上述公告中如下内容进行更正:

原公告为:“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发行本期债券,2019年4月24日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现更正为:“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发行本期债券,2019年4月24日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1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4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对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进行调整,即维持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7.15%。

2、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金诚01”债券。请“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金诚01”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7金诚01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7金诚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付息日	指	“17金诚01”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的4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7金诚01”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金诚01”)。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金诚01(143083)。

3、发行规模:2.0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1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 年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24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41。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4月24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金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2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4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1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7金诚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1.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7.2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7金诚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3月26日	发布关于“17金诚01”回售的公告
2019年3月27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28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3月29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1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9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年4月1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年4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4月2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7金诚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7金诚01”债券。请“17金诚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7金诚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7金诚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7.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7金诚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71.5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邦富、张思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联系电话:010-82561878传真:010-82561878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何方、马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7524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3月26日上午8时在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19年3月26日上午8点半在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浩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2019年3月2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4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2016年3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249,86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8.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8,559,999.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4,387,749.89元。截至2016年3月30日止,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26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露笑科技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同意公司将20,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9年3月25日将20,000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5日,公司设4个募集资金专户;全资子公司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设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保证金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湄池支行	19531201040008270	活期	7,961.66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602672	活期	13,528.39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2700393277	活期	284,729.62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356870514522	活期	201,261,695.61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500484076	活期	2,781.02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376670879449	活期	27,283,736.49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1605405	活期	186,165.76
	募集资金专户小计		229,040,598.55
中国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396171680841	承兑保证金	2,016,700.00
	承兑保证金小计		2,016,700.00
合计			231,057,298.55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2019年3月26日上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12个月内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12个月以内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870万元。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时,公司及时将借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过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利息负担,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的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凭证、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同意意见等文件的方式,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露笑科技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程序。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将视实际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04、2018-020)。

2018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8]CP19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明确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2亿元,注册额度自2018年12月10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公司本次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首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债券期限为1年。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将视实际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